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曾麒麟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曾麒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麒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曾麒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曾麒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曾麒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廖正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正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正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正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廖正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廖正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廖正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独立董事辞职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李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李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监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28,330百万元、人民币96,623百万元及人民币43,962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同比(+/-)
车险保费	414.1	-0.9
平安	17.07	-23.1
财险	24.36	3.2
寿险	52.88	21.4
财险	2.82	7.0
合计	116.60	18.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同比(+/-)
车险保费	13.134	10.8
平安	7.901	-0.8
财险	5.211	34.5
寿险	11.899	11.6
合计	41.630	5.4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2814.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80万元—1580万元	盈利:131.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6元—0.012元	盈利:0.000元

2.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营业收入: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2024年7-9月) 上年同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3.1元—883.7元	亏损:3258.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1.79元—791元	亏损:1852.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4元—0.0095元	亏损:0.048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1. 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思路,即调整营销策略,进行市场改革,取得明显效果;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增加主要原材料采购,显味糖、甜味剂、食品添加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上调,毛利率同比上升。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经营节流管理,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2. 经营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净利润影响约12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营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博宏经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75,000股(占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总股本比例为10.99%)的自贡博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经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总股本不超过2.006%)。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达到100%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格式符合变动报告格式)。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4日,博宏经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1. 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均价(元)
博宏经贸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	21,500	0.139	1.9544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	21,500	0.139	1.954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71,702股,占上表中计算减持

比例时,总股本按公司回购的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中其他涉及公司股份数据均以以上数据为准。

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总股本比例(%)	
博宏经贸	1,575,000	10.7371	1,437,600	8.78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500	3,864	312,500	1.9088
	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6,879	1,125,000	6.8729

注:若出现非整数股数据与各项财务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违规减持的情形。

3.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经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 自贡博宏经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海创饲料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粤海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5:15—15: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94名,代表股份487,537,0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8,968股,且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474,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94名,代表股份487,537,0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名,代表股份5,363,0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投票委托代表0

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名,代表股份5,363,0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华斌、刘哲宇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权股份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材料供应商股权事项的议案	486,228,132	99,715	263,500	0.0540	1,045,390	0.2144	通过

2. 中小股东表决权统计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材料供应商股权事项的议案	4,054,133	75,940	263,500	4.9133	1,045,390	19.492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智、李智
(三)结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议记录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原“新乳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86656.2827万人民币	86607.2801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变更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9002199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德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岭石路366号新希望中国国际二栋8楼2号
法定代表人:魏桥
注册资本:86607.28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乳制品批发、饮料类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营咨询【包括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不涉及管理管理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事项,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672,80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6,582,827股变更为860,672,80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会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86656.2827万人民币	86607.2801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变更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9002199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德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岭石路366号新希望中国国际二栋8楼2号
法定代表人:魏桥
注册资本:86607.28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乳制品批发、饮料类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营咨询【包括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不涉及管理管理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事项,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许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非日常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上市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交所)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向相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产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代码:001211)1117万股,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3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适时保留银行利息生息专户的

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交所)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相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元/股,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进一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实施回购计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4年9月1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三年股份回购规划》,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00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触发三年股份回购规划的实施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公司决定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公司已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三年股份回购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5日
方案有效期及授权人	2024/10/17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中国证监会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0,000,000股—20,000,000股(使用回购专户)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49%—0.8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2627873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0元/股,且不低于1.00元/股。

(七)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八) 其他事项
1. 如果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他达拉非片(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类
注册文号:国药准字H20240233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H12152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南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南路88号
受理号:CYH1520188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2339
药品批准有效期:至2029年9月25日
审批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他达拉非片是治疗勃起功能障碍(PDE5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PDE5抑制剂)。原研为美国礼来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013年11月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中国等国家上市。
2023年6月,白云山制药厂“他达拉非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目前白云山制药厂的主要在售“他达拉非片”有“白云山他达拉非片”、“白云山他达拉非片”、“白云山他达拉非片”等,根据相关网络数据,2023年他达拉非片在中国大陆地区,城市实际药品店上的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482.7万元、1,247.86万元和1,619.87万元。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厂的他达拉非片(10mg)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人民币254.01万元(未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他达拉非片(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后,白云山制药厂拥有该药品两个品种(20mg、1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白云山制药厂男性用药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男性用药领域的研发竞争力。白云山制药厂“他达拉非片”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推广、生产、销售等环节,各产品品种的投入及未投入生产的具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4深0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0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4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002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0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中协发[2021]

深高速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于2024年10月18日发行成功,10月21日缴款,并于2024年10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结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卓创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卓创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